

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纯洁性 为推动贵州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孙永春

(中共贵州省委常委、组织部长)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向全党发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建设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号召。我们要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实际，全面落实保持党的纯洁性的各项要求，突出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纯洁这个重点，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带动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加快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目标。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打造理想崇高、政治可靠的党员干部队伍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是党员、干部队伍纯洁的重要体现。要按照建设“团结、务实、勤奋、廉洁”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大力弘扬“不怕困难、艰苦奋斗、攻坚克难、永不退缩”的贵州精神，带领人民群众推进贵州又好又快发展。

加强思想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增强“四种意识”(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经受“四个考验”，防止“四个危险”。用好贵州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弘扬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和贵州精神，使党员、干部在红色文化的滋养和熏陶中砥砺品质、坚定信念。

以换届调整为契机，巩固和发展良好的从政环境。要把换届调整作为承前启后、推动事业发展的新起点，通过深入开展“五讲五比”(讲学习、比创新，讲激情、比创业，讲执行、比落实，讲责任、比担当，讲奉献、比精神)、定期进行综合指标评比、强化干部问责等方式，引导并督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职干部，保持开拓奋进的精神状态，做好工作的有机衔接，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努力展示新面貌新形象新作为。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思想政治建设保障机制。要重点加强党政“一把手”和新进班子成员的民主集中制教育，使他们自觉学好、用好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常委分工负责制，完善新一届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好班子内部的沟通协调、党内监督、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联系群众等各项制度，不断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良好氛围，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宽容、相互配合，特别是“一把手”要率先垂范，作维护团结的表率。

二、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努力打造干事创业、担当重任的党员干部队伍

本领过硬、实绩突出、群众公认，是党员、干部队伍纯洁的重要特征。要以一流标准建设一流队伍，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科学发展中担当重任，创造一流业绩。

把好党员入口关，选好干部配好班子。要认真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坚持党员发展标准，努力把社会各领域各阶层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格按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尤其是选好配强党政正职。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党政领导干部竞争性选拔工作力度。

抓好教育培训，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要根据贵州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实际用好用活政策的能力。按照贵州加速发展的迫切需要，瞄准干部能力上的短板，特别是抓经济工作的能力不足开展培训，深入实施干部经济建设能力提升“4515”培训计划等，依托境内外优质培训机构，重点提高干部在工业经济、项目建设、园区管理、融资引资、城市规划、社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注重锻炼培养，在艰苦条件、复杂环境和关键时刻考验干部。要把干部放到边远艰苦、条件困难的地方，使他们贴近群众、了解基层、磨练意志、锤炼作风。安排干部到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信访部门等急难险重岗位锻炼，提高抓好经济工作、驾驭复杂局面、解决社会矛盾的能力。在关键岗位、重要岗位历练干部，把上下交流任职、多岗位任职，尤其是到基层一线任职作为培养锻炼的主要方式，加大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力度。完善干部考核办法，有意识地在处理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关键时刻锻炼和考察干部。

三、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努力打造纪律严明、廉洁勤政的党员干部队伍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是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纯洁的经常性工作。要把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同时，对不合格、不胜任的党员、干部进行严格认定、严肃处置。

坚持从严管理，加大治理庸懒散力度。要建立健全党员、干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不同领域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完善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制度，探索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方法。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专项考核、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对省直部门、市县乡党政“一把手”以及执纪执法、管人管钱管物等关键岗位干部的重点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巡视、审计等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出国(境)审批制度，认真落实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要求，把干部下基层的各项工作作为摸实情、解民忧、增感情、办实事的过程，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中体现党员、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落实监督措施，多层次多渠道约束干部。既要加强上级对下级的监督，也要加强普通党员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党员干部对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监

督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注重发挥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作用，加强群众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敢于坚持原则，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不搞通融，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不讲条件，对违反党的原则的人和事不留情面，对工作不力和作风不正的干部不姑息迁就，对出了问题的干部不包庇袒护。要对党员、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岗位职责、选拔任用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促进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完善退出机制，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干部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干部实绩档案等，研究测评干部不称职、不胜任现职的标准、办法和程序，真正实现“庸者让、劣者汰”。对基本素质较好但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对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不胜任和不称职的干部，视具体情况作出岗位调整、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疏通党员出口，按照党章和相关制度规定，实事求是地认定不合格党员并进行严肃处理。